

# 溆浦县林业局文件

溆林发〔2025〕5号

## 关于转发《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现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林法〔2025〕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林法〔2025〕3号）



HNPR-2025-25006

# 湖南省林业局文件

湘林法〔2025〕3号

##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站中心，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2024〕9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林业领域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湖南省林业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不予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

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对符合《不予处罚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执法单位应当充分调查取证，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不予处罚案件应当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不予处罚的当事人要给予教育指导，充分告知其违法事实、应当履行的义务、认定违法的理由依据，并指导其改正，督促其依法合规开展活动。

三、对《不予处罚清单》未作出规定，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属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决定是否不予行政处罚。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湖南省林业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3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经营范围的森林防火标志，并安全宣传。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经教育后能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自然保护区界标，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经教育后能恢复原貌的
5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和标本采集活动的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	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经教育后能立即提交有关报告教育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p>申请和活动方案，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活动成果副本副本的</p>
6	<p>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p> <p>（四）乱扔垃圾。</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能自行改正的，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p>
<p>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p>				
1	<p>滥伐林木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p> <p>第二十二条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第五十六条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违法，滥伐立木蓄积4立方米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折算行政处罚决定下，并在行政</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前能主动恢复植被的
2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和林地实施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修枝的毁林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初次违法，毁坏林木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下或木价值1000元以下，造成他人林木实际损失的，在行政处罚罚没的，能主动恢复植被的。
3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初次违法，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或其他林地2亩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p>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折算合计数20%以下，造成他人林木实际损失，并主动赔偿其损失，在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已生产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p>
4	<p>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内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的林地期满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初次违法，临时使用和林地生产条件，涉及商品林地面积2亩以下或公益林林地面积1亩以下和商林或公益林林地面积最高不超过1亩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折算合计数20%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下，并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已主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5	经营者未履行的森林防火责任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二十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森林、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1、《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初次违法，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发生火灾，经教育能立即改正的
6	擅自野外用火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形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	初次违法，擅自野外用火但未造成损失，且能立即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7	森林安装装置未安装森林防火器材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且能立即退出防火区或安防火器材的
8	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风险区内，进入森林高风险区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且能立即退出高风险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9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且能立即退出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10	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选择熄灭余火。除本条例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且能立即消除火灾隐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的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防火宣传和乘务司机、乘务人员和乘客不得在草原丢弃火种。	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11	草 草 者 的 装 置 或 者 未 安 装 防 火 灾 隐 患 的 存 在 行 为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草原防火隐患的车辆进行的活动，应当能够引导安全有关措施。在野外采取火灾消除的措施，应当告知有关措施。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应当采取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能立即退装、消除火灾隐患的
12	在 草 原 上 野 外 作 业 人 员 不 遵 守 防 火 安 全 操 作 规 程 或 者 对 野 外 设 备 未 采 取 防 火 安 全 措 施 的 行 为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的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防火宣传和乘务司机、乘务人员和乘客不得在草原丢弃火种。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能立即退装、消除火灾隐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在草原防火期内，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13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行为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极高天气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灾危险区、高草原火灾危险区以及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管制。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能立即退防、消除火灾隐患
14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的行为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草原上的农（牧）场、工矿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能立即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为	<p>位, 以及驻军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落实防火工作的管理, 消除火灾隐患, 做好本单位的防火工作。</p> <p>铁路、公路、电力和电信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单位, 应当在其草原防火责任区内, 落实防火措施, 防止发生草原火灾。</p> <p>承包经营草原的个人对其承包经营的草原, 应当加强火源管理, 消除火灾隐患, 履行草原防火义务。</p>	<p>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15	<p>在国有林场禁火、生火、燃放香点烛、鞭炮的行为</p>	<p>《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内, 必须服从林场的统一管理, 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不得损毁国有林场的林木及设施、设备。禁止在防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鞭炮。</p>	<p>《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行政处罚: (三) 在防火区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的,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p>	<p>初次违法, 未造成损失或影响, 经教育能立即改正的</p>
16	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因科学研究需要, 调查自然保护核心区从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 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经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其中, 进入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初次违法, 还未开展损失或影响, 自然保护区即退</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p>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坏性的、应当事先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批准。</p>		

---

抄送：国家林草局、省司法厅。

---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